胡小姐　您好：

所傳郵件，業已收悉。有關您來信詢問活體實驗動物如僅進行犧牲處理，可否於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進行之疑義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（以下稱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實驗室係指進行傳染病檢驗，或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；又依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有操作動物實驗者，為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。有關前開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 條第 4 項，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，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。是以實驗動物如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時，應於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有關來信所詢活體實驗動物進行犧牲時之處置場所，如該實驗動物已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稱要點）附表 1 至附表 4 之病原體攻毒試驗，應於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為之。倘該實驗動物未涉及要點附表 1 至附表 4 之病原體或尚未進行攻毒試驗，考量仍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等相關規範，請另向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或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洽詢相關規定。

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專區查閱（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）瀏覽。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敬復